B10041165陳詩予

　　來自越南的阿香姐，今年41歲，嫁來台灣已經17個年頭。育有兩名女兒。當問到如何與先生（阿政哥）相識時，她微笑並侃侃而談。因為阿香姐家境困難，而她也沒有讀什麼書，唯一會的就是靠勞力。後來透過在台灣的越南朋友介紹之下認識目前的先生。願意以台幣十萬元當作聘金，加上先生又非常的憨厚老實，於是決定嫁來台灣。

　　阿香姐說剛到台灣的時候最困難的就是語言不通、生活習慣、民間習俗大不相同。婆婆會利用比手畫腳的方式來和他溝通，先生會利用空餘時間教導她中文字、發音，時間久了基本的對話也完全沒有問題了。文化上的衝突，阿政哥屬於道教，而阿香姐屬於基督教，是不拿香的。阿政哥說希望她尊重他所信仰的神明，台灣有一句諺語說「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。」既然她已經嫁到台灣來，那她應當遵守夫家的宗教信仰。嫁來台灣沒多久，阿香姐公公便去世了。當她看到喪禮的習俗真的讓她大開眼界。有所謂的守靈、哭喪、送葬，這些大動作讓她覺得有些許的浪費。因為阿香姐說在越南，有長輩過世會遵循一些習俗沒錯，但是大部分都是從「簡」為主。因為我們根本沒有什麼錢，甚至窮困到萬一家中有生病的老人，都只能放在家中等到自然死亡。

　　嫁來台灣後兩年，就生了大女兒（茗茗），隔了兩年生了小女兒（糖糖），阿香姐印象很深刻的一句話就是茗茗說:「媽媽是不是台灣人有什麼關係，都是愛我疼我的媽媽。」她很慶幸孩子知道她是外籍配偶時，不會有自卑的想法。孩子還在幼稚園、小學的時候，簡單的注音符號、國字都沒有太大的問題，反倒是成語的部分，還有需要解釋詞語的時候。先生假日放假的時候都會花點時間教導孩子課業，一方面孩子能夠學習，另一方面阿香姐自己也可以學到。孩子也很自動自發的學習，所以孩子課業幾乎都不用太擔心

　　提起台灣對於外籍配偶的照顧，阿香姐很滿足的說著：「其實在我嫁來台灣的時候台灣政府好像並沒有什麼政策，我記得民國97年勞委會訂定了一種外籍配偶的就業輔導。然後就我所知道的陸陸續續有什麼識字班，正音班。我們可以去學校進修部上課，也可以獲得學歷。我覺得這對我們外籍人士來說是一項很好的條款，這樣我們就會有更多的知識去教導孩子。

　　「如果可以再讓您選擇，是否還回遠嫁台灣呢?」阿香姐笑著點頭並說：「嫁來台灣我覺得很幸福，這裡生活環境遠遠好過越南。工作機會多，薪水也比較多，每月寄回家中的生活費，足夠在越南買一大塊地建蓋房屋了。醫療方面的照顧也很好，不用擔心生病沒有錢可以看醫生，因為台灣都有健保。孩子的教育也可以比較完整，將來比較有能力去和別人競爭。」